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債券配售協議 | 4 |
| 配售代理 | 4 |
| 認購人 | 4 |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4 |
| 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 | 6 |
| 完成債券配售協議 | 6 |
| Origin之持股量變動 | 6 |
| 發行債券之原因 | 7 |
| 所得款項用途 | 7 |
| 申請上市 | 7 |
| 一般事項 | 7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文據」 | 指 |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債券之文據 |
| 「債券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
| 「債券」 | 指 | 將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 |
| 「本公司」 | 指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債券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股份0.08港元，可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162,500,000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分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到期日」 | 指 | 債券之到期日，即緊隨首次發行債券後二十四個月當日 |
| 「Origin」 | 指 | Orig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債券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債券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債券之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總本金額合共13,00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

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總本金額合共13,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人

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發行金額

總本金額13,000,000港元

最低認購額

債券之最低認購額必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兌換價

兌換價最初為每股股份0.08港元，可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債券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3.9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2.0%。

董事會函件

出現上文第(iii)項所述折讓之主要原因為每股收市價近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之0.08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138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則約為0.081港元。

利息

除非本公司在到期日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欠款，否則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任何未贖回或未兌換之債券，本公司將有權以現金或發行兌換股份之方式贖回其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將債券任何未兌換款額按兌換價以500,000港元為單位換取6,250,000股兌換股份。

債券兌換之本金額將獲註銷及解除，以換取兌換股份，並根據上述兌換條款按兌換價入賬列作繳足。

兌換股份

根據債券款額13,000,000港元及兌換價計算，並於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30%。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債券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採用。

於兌換債券後發行股份獲登記當日，兌換股份將於任何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備同等地位。

投票

由於債券持有人僅為債券之持有人，因此無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投票。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下，債券可轉讓或轉授予第三方。債券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任何轉讓債券事宜。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轉讓債券事宜，並會指明有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涉及債券買賣。

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

債券配售協議須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在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在聯交所任何一段期間停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則債券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債券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債券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第十五日或之前。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達成，而配售代理已將總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予七名個別認購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完成發出公佈。

ORIGIN之持股量變動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Origin。緊接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前後，Origin之概約持股量將分別為20.06%及16.99%。除Origin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發行債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蓋因此舉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除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債券文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可要求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光子嫩膚及激光治療業務。由於光子嫩膚及激光治療屬於醫療服務範圍之內，董事認為上述發展能夠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範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有關批准。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

債券文據如有任何修訂，一律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修訂乃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於股份股之長倉

| 姓名 |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曹貴子醫生 | 180,475,846 | 公司權益（附註） | 20.06% |
| 馮耀棠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 | — |
| 曹金陸先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 | — |

附註：Origin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0.06%。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0.71%及1.49%。

-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於股份之長倉

| 姓名 |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曹金陸先生 | 5,600,000 | 公司權益（附註） | 80.00% |

附註：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曹金陸先生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2.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Origin（附註） | 180,475,846 | 20.06%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gin合共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6%。Orig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由曹貴子醫生擁有、0.71%由曹金陸先生擁有及1.49%由馮耀棠醫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之Origin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於可與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其註冊辦事處則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和韋國洪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50歲，從事飲食業逾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創會）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自一九九二年起彼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被委任為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太平紳士，現年49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兼董事，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